

论外贸企业制度创新

沈根荣

自中共 14 届 3 中全会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即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环节的阶段。新阶段对外贸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即转变思路,将改革的重点转向企业,实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外贸企业制度创新。如何认识外贸企业制度创新?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关键和难点是什么?如何推动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进程?这是外贸体制改革深化所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本文试就上述问题提出自己的粗浅看法,以供理论与实务界的同行们参考。

一、实行外贸企业制度创新是当前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

11 届 3 中全会以来,我国对外贸体制进行了改革。改革经历了下放经营权、承包经营责任制和 1992 年开始的外贸企业自负盈亏 3 个阶段。1994 年起,我国又从汇率、税率、进出口管理等宏观管理方面实施配套改革,以便为外贸企业经营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这些改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当时改革发展阶段的需要,因而取得了重大成效。十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出现的飞速发展同这一系列外贸体制改革措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今天,这些改革措施已经不适应或不能满足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了。以企业为改革的着眼点,实施外贸企业制度创新,已成为当前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1. 前阶段的外贸体制改革是以政策调整为主要内容的,要深入改革,就必须向企业制度创新转变

1979 年以来的外贸体制改革主要是围绕“权”、“利”的再分配进行的。在这过程中,政企逐步分开,企业逐渐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者。例如,第一阶段,重点是将外贸经营权从中央逐步下放到地方,调动了地方发展外贸的积极性;第二阶段,是把一部分经营权交给外贸企业和承包人,进一步调动了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初步实现了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1992 年开始的第三阶段改革,打破了外贸“大锅饭”,进一步缩小了行政干预的范围,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通过改革,市场机制已在不同程度上引入外贸企业,活力有所增强。然而,迄今为止的外贸体制改革措施从本质上看,仍然属于用计划、行政的办法配置资源,重点是改革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因而其手段必然主要是通过政策调整进行的,虽然这种调节有其合理成份,但并未完全脱离计划经济体制的范畴。当外贸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时,就会发现:一方面,由于政策调整措施已基本出台,不可能再大规模出台新的有利于企业的政策,政策调整的余地已十分有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又要求外贸企业必须脱离行政的直接干预,完全以独立的经营者身份出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很明显,在这种情形

下,前阶段的改革措施已不能胜任当前阶段外贸体制改革的任务。外贸体制的深化改革必然要求将改革的重点由外贸企业的外部环境转向企业内部,由政策调整转向加强企业管理,实施企业制度创新的新思路。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外贸企业实行制度创新,从政府部门的附属物转变为市场运营的主体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重要的是培育市场的主体。没有运行的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失去了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企业按照市场的规律自主经营,其经营的后果由企业独自承担,因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运行的主体是单个的企业。在对外贸易领域,市场运营的主体必然是我国的外贸企业。然而,对外贸易是我国计划经济影响最深的部门之一。这是由于建国初期及后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我国对外贸易很大部分是同前苏联、东欧国家的政府贸易,对资贸易也很集中,因而要求我国建立高度集中统一的外贸管理体系,实行对外贸易国家统制。在这种体制下,国家是运营的主体,外贸企业按国家年度外贸计划统一行动,其经营后果由国家承担,实际上成为执行对外贸易职能的政府部门或其附属物。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对外贸易的特殊性,同其它领域的改革相比较,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放在宏观管理方面,外贸企业的改革虽有进展,但处于相对滞后的状态,企业还远不能成为市场运营的主体。中共 14 届 3 中全会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可见,我国外贸企业的改革不到位,外贸领域的市场经济体制就不能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应尽快实行外贸企业制度创新,使企业尽快从政府部门的附属物转变为市场运营的主体。

3. 我国经济同国际经济的逐步接轨也要求外贸企业尽快实行企业制度创新

经过 16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已相当开放,并正逐步同国际接轨。尤其是随着“复关”谈判的进展,我国将在近年内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复关”后,我国将承担义务,逐步使国内的外贸体制完全符合关贸和服务贸易等协定的要求。其中的一个重要变革是,经过一段过渡期,我国将最终取消外贸经营权的审批,我国现有的外贸企业将不再享有进出口专营权。届时,只要有进出口能力,无论是国有企业、外资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均可直接从事对外贸易。现有的外贸企业将丧失优势地位,只能在平等条件下与各种类型的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竞争。这对我国现有外贸企业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将是极大的挑战。显然,现有的外贸企业制度不实行创新,不引进先进的管理制度,我国现有的国有外贸企业将无法适应这种竞争局面。可见,我国经济同国际经济的接轨,将迫使外贸企业深化改革,从企业制度上、管理水平上、经营机制上尽快转轨,成为能应付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独立经营者。

综上所述可见,实行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确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是值得研究和施行的改革新思路。

二、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核心是产权制度改革

产权制度是企业制度的核心,企业制度的变革必然触及产权制度。产权制度改革在外贸企业制度创新中的核心作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产权制度改革是建立现代外贸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内容

我国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目标是建立现代外贸企业制度。这是党的 14 届 3 中全会 提出的要求,并已成为我国外贸领导机关和广大企业界、理论界的共识。现代企业制度从本质上讲就是企业的法人制度。企业法人制度指,出资者拥有资产所有权,企业拥有出资者的投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企业法人制度的关键是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我国外贸企业虽然具有名义的法人地位,但由于并没有完全改变国家行政部门附属物的地位,因而并没有建立起完整的企业法人制度,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财产权,因而难以建立起资产约束机制,国家对外贸企业实际上仍负有无限责任,外贸企业也难以从真正意义上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见,从建立现代外贸企业法人制度的意义上看,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实行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核心是产权制度改革,即改变目前外贸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状态,确立外贸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使之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

2. 产权制度改革是外贸企业集团化、实业化、国际化的基点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国家统制政策的变化,国内“大外贸”局面的逐步形成,外贸企业实行集团化、实业化、国际化经营,以应付日益剧烈的国际、国内竞争,这已成为我国外贸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要求。在集团化、实业化、国际化过程中,我国外贸企业突破了企业资产所有权形态和经营方式单一的传统模式,积极探索同工业企业、科研机构、金融组织组建企业集团,形成集团优势,参与市场竞争的道路;许多外贸企业自办或联办各类经济实体,不少外贸企业走出国门,开办跨国经营企业,逐步把营销重点转向海外。在这一过程中建立起的各种实体和企业集团往往是跨国界、跨地区、跨行业的不同产权主体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的结果,不解决有关处理产权关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上述资产经营行为就难以完成。在深化改革过程中,一些外贸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使这类外贸企业由单一的国家所有制转变为资产主体多元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这种变革也只有在突破传统的产权制度模式后才能实现。在外贸企业发展过程中,一些外贸企业实行资本扩张,对其它企业采取了参股、控股、收购、兼并、承包、租赁方式,如果缺乏产权制度的配套改革,这种产权的流动和转让也是难以实施的。综上所述,从我国外贸企业集团化、实业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产权制度改革确已成为我国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核心。

3. 产权制度改革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必要前提

我国外贸企业的资产主要属于国家资产。国家作为出资者,必然要求企业经营者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然而,企业的自负盈亏和自我约束是以企业的财产关系硬化为前提的。在传统的企业制度下,外贸企业产权边界模糊,国有资产真实状况如何,其保值增值如何完成,客观上缺乏量化指标,因而使经营者难以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从而使外贸企业的国有资产有流失的危险;同时,如同在其它国有企业的情况一样,外贸企业中存在所有者缺位现象。作为国有资产代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位于企业之外,对企业的经营难以发挥来自企业内部的监督作用,而作为行政主管的外经贸领导机构不直接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关心的主要是企业进出口指标的完成,而较少关心企业经营后果,这就使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缺

乏来自所有者的有力监督。由此可见,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理顺产权关系,使所有者到位,是盘活我国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存量,实现保值增值的必要前提,在外贸企业制度创新中居于核心地位。

三、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是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关键和难点

综上所述,当前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实行外贸企业制度创新,建立外贸企业法人制度,确定外贸企业法人财产权。而要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就必须理顺产权关系,界定产权归属,核定企业法人的财产占用量,这就需要进行外贸企业资产评估;同时,组建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合资、合作、联营、兼并,这些活动无一不是以资产评估为基础而实施的。可见,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是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关键。然而,由于我国企业资产评估制度尚在探索之中,而外贸企业的资产评估又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因而要准确评估我国外贸企业资产难度很大,问题较多,这又成为实行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难点。当前外贸企业资产评估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我国外贸行业尚未制定健全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制度

如前所述,我国企业资产评估制度尚在探索之中,而外贸企业制度改革又处于滞后状态,从而使我国至今未能制定出健全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制度,使目前业已进行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存在着一些问题。其突出的有如下几点。

(1) **以清产核资替代资产评估** 这在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和组建企业集团的过程中比较突出。必须指出,资产评估作为产权流动和转移的市场活动是不应也不能由作为企业管理手段的清产核资所替代的。因为,清产核资的任务主要是清查企业资产的实物,办理报废资产销帐和调入调出资产转帐手续,做到帐物相符,而资产评估则是把企业资产作为商品,确定其交换价值。清产核资是以企业资产的历史成本为依据,资产评估则是确定企业资产的现值。更重要的是,清产核资只是考虑资产本身的价值,而资产评估在更大程度上要考虑资产使用的收益及其时间价值。因此,清产核资替代资产评估,很可能造成低估或少估企业资产,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 **未能施行公允、合理的资产评估原则** 由于产权流动、转移、重组涉及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影响资产所有者的资产能否保值和实现权益,它要经过资产市场的公平交易来实现企业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评估不是企业内部经济核算问题,而是资产市场业务,应采用相应的市场交易原则,从而保证资产评估公允、合理。然而,由于我国资产评估制度尚不完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往往不是聘请具有专业知识而又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施行,而是往往沿用清产核资组织方法,由企业主管部门、企业方和财政部门参加,从而可能影响公允、合理的资产评估原则的实施,进而有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结果。

2. 外贸企业资产评估缺乏科学、合理的方法

由于我国企业资产评估目前仍在探索之中,因而未能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反映在外贸企业资产评估中,最主要的是往往低估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有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也不尽科学、合理。

(1) **外贸企业无形资产被严重低估** 对于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来说,其资产的特殊性

就在于无形资产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占有很大比重。然而,从目前已实行股份制的外贸企业来看,无形资产被普遍低估,甚至忽视,这是极需引起重视的问题。无形资产低估主要有几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商誉得不到重视。国外对商誉是极为重视的,甚至被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商誉的价值通常等同于企业获取贷款的能力。据此衡量,我国外贸企业仅商誉一项其价值就可能超过有形资产,甚至超过数倍。但外贸企业的商誉普遍被低估。二是外贸企业专营权的价值往往被忽视。外贸专营权主要指进出口经营权、被分配的可无偿使用的出口配额以及其它类似的权利。进出口经营权的收益约等于把企业进出口总收入当作代理方式实施时取得的外贸代理费收益的部分,而出口配额的收益约等于当年配额招标的中标价格。可见外贸专营权作为无形资产其价值是相当大的,甚至可能在收益总额的10倍以上。三是外贸企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对于外贸企业至关重要,其价值也往往超过有形资产的价值。四是外贸企业拥有的人才和技能,这也是极其重要的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包括其它未列举的一些无形资产,在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时往往被严重低估,甚至被忽略,这种现象应该引起我们注意。

(2) 外贸企业有形资产评估方法尚需完善 由于我国资产交易市场尚未形成,产权价格体系改革也未完成,因此国外常常使用的市场法、收益法在我国企业资产评估中还难以推广。目前外贸企业有形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有的甚至采用会计帐面价值为估价标准。重置成本法存在工作量大、不少固定资产难以确定重置价格的缺陷。而会计帐面价值估价,又因国内价格变动大而易人为造成资产不实。可见我国企业,包括外贸企业的有形资产评估方法尚需完善。

3. 缺乏专业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才

由于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有其特定的难度,因此,需要建立专业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机构和培养专门的资产评估人才。笔者几年前就曾撰文指出这一问题,但惜乎至今尚未提到议事日程,因而使这一问题未能得到改进。

综上所述,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是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关键,但其实施又存在着很大困难,阻碍着现代外贸企业制度的建立,这应该引起各界人士重视,并予协力解决。

四、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当前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已发展到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阶段,外贸企业制度创新的核心是产权制度改革;只有真正建立起企业法人制度,才能完成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变。在当前外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我们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理顺外贸企业产权关系

理顺产权关系是产权制度改革的前提,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要界定外贸企业产权,搞好企业资产评估,以核实企业资产占用量和明确产权归属。为做好此项工作,应针对外贸企业特点,制定外贸企业资产评估制度;研究国际、国内资产评估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方法,建立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熟悉行业特点的外贸资产评估机构;加紧培训外贸企业资产评估专门人才。二是划分外资企业投资者(现阶段是国家)和经营

者各自的权利和责任,确立企业对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初始收益和处分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这主要通过外贸企业资产股份化,即将外贸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来实现。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国家成为外贸企业的股东,不再承担直接管理的责任,从而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2. 推动外贸企业产权流动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外贸企业资产处于凝固状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为获得生存和发展,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必然要求产权的流动。近年来外贸企业采取的一些企业重组活动,如组建企业集团,改制股份制公司,实行企业间的参股、控股、联营、兼并,以及开办海外企业等,其实质都是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属于资本市场行为。应该指出,虽然目前外贸企业在产权流动上已经突破了长期来的僵死局面,并日趋活跃,但这种突破由于缺乏国内理论和政策的准备,因而还是初级的,受到许多限制。例如,在组建外贸企业集团时,由于往往要跨地区、跨部门,因而难以强化资产纽带关系,实现企业集团资产经营一体化,从而造成许多外贸企业集团松散、虚化,规模效应和整体优势难以充分形成和彻底发挥。在推动外贸企业产权流动方面,除教育企业经营者,使之树立产权也是商品的观念外,更重要的是政策上的引导,即应尽快成立产权市场,制定产权流动和转让规范,以实现产权的有效流动和资产的合理配置。

3. 强化外贸企业产权监督机制

随着外贸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实行分离,为防止经营者滥用法人财产权,确实保证所有者的资产保值和增值,应强化外贸企业产权监督机制,使企业经营者尽职尽责,提高企业的经营效果,并消除外贸企业所有者缺位的现象。这种监督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外部监督。由于外贸企业主要是国有资产,因而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企业的运行情况,由政府 and 司法部门监督企业守法和执行政策情况。二是内部监督。主要通过外贸企业监事会实行监督。监事会主要职责是审查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效果和保值增值,查阅企业各种帐目和资料,对企业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评价、监督和记录,提出任免和奖惩建议,以及对企业重大决策进行审核。监事会由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银行、法律、技术、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企业领导和其他被聘请人员组成。实行股份制的外贸企业,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监督作用。与此同时,国家应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和政策,企业内部也应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对外贸易企业的产权监督机制。

(上接第 13 页)

据估计,我国鞋类出口企业已不少于一千家,结果互相拼得头破血流。这种杂乱无章经营出口的混乱情况,如再不加强管理和整顿,必将使国外市场丧失殆尽。为此,建议在《对外贸易法》中,应明确制止出口产品的以廉价取胜现象,必须禁止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

格出口(《对外贸易法》第三十条仅对进口产品作了规定,即限制国外“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加强行政管理手段和相应的行业协调工作,以制止企业间相互低价竞销,消除造成国外对我实施反倾销的主观因素。